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新普互联的董事，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资料。

2、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按照要求，如实提交本人保管、本人经办、本人知悉或应当知悉范围内的文件、凭证、合同、台账和说明材料，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本人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本人或指示他人伪造、篡改、隐匿及实施其他行为从而导致相关资料、信息存在虚假、遗漏、误导的情形。

3、本人仅对本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资料虚假、遗漏或误导所产生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本人不知情、非本人经手、超出本人履职知悉范围的事项，本人不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于永强

2026 年 11 月 4 日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电子版资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章页）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现就本次交易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1、本公司严格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除决策人员及必要经办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董事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现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守法及诚信等情况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含子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含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也未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本公司现任董事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5、本公司现任董事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董事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董事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于永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董事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内幕交易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基于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或信息的除外；

2、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董事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董事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于永强

2026 年 11 月 4 日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新普互联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本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年11月4日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英飞拓系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资料。

2、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按照要求，如实提交本人保管、本人经办、本人知悉或应当知悉范围内的文件、凭证、合同、台账和说明材料，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本人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本人或指示他人伪造、篡改、隐匿及实施其他行为从而导致相关资料、信息存在虚假、遗漏、误导的情形。

3、本人仅对本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资料虚假、遗漏或误导所产生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本人不知情、非本人经手、超出本人履职知悉范围的事项，本人不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叶剑	冯晶鑫	王俊峰

全体非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窦传雷

2026年11月4日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电子版资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章页）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现就本次交易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1、本公司严格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除决策人员及必要经办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现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守法及诚信等情况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系在泰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

2、2025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就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决定对上市公司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5号），就上市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前述主体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其中涉及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叶剑。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含子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含子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含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也未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其

他纠纷。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5、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叶剑	王俊峰	冯晶鑫

全体非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窦传雷

2026 年 11 月 23 日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内幕交易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基于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或信息的除外；

2、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叶剑	王俊峰	冯晶鑫

全体非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窦传雷

2026 年 11 月 4 日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就英飞拓系统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因上市公司、本公司及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涉诉事项，本公司100%股权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冻结期限为2026年11月2日至2029年11月2日。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前述股权司法冻结解除后，本公司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针对英飞拓系统100%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及本公司、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将与债权人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积极协商沟通，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前，解除前述股权冻结措施；若出现其他有可能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况，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以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年11月23日